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委员 姓 名	肖增五	建议、提案编号	62		
建议、提案 标 题	关于规范我市住宅装修施工时间管理的提案				
代表、委员 联系电话	15147393666	满意	比较满意	不满意	
		✓			
1. 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2. 您有何进一步的建议和要求： 3. 请您推荐先进承办单位：市住建局 代表委员签名：肖增五 2026年6月26日					

注：1. 请代表委员在“满意”“比较满意”“不满意”下方空格内选择画“√”号。

2. 该表由代表委员本人填写后，一式两份由承办单位送至市政府督查室（A937 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A806室）或市政协办公室（A741室）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乌建复字〔2026〕40号

【办理结果：A】

关于乌海市政协十届五次会议 第62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肖增五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规范我市住宅装修施工时间管理的提案》已收悉，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督促物业企业，合理规范时间。

一、国家层面：（乌海执法同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六条：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国家通行细化（乌海日常执法口径）乌海24小时警局：

工作日：8:00-12:00、14:00-18:00

午休：12:00-14:00 禁止高噪声装修

法定休息日、节假日：全天禁止高噪声装修



二、市级层面：《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2024 修正）

第二十九条：商业经营、施工、装修等作业不得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并符合以下规定：（一）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空调器、排风扇、冷却塔等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其边界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二）晚十时至次日六时，不得在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内使用电钻、电锯、电刨、冲击钻等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工具进行作业；（三）在城市医疗区、文教科研区和以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内，晚十时至次日六时期间，不得进行建筑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生产工艺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并经过有关部门批准的除外；经批准需夜间施工作业的单位，应当公告附近居民。

禁止时段（高噪声工具）：22:00—次日 6:00（住宅楼内）

允许时段：6:00—22:00（仍需控制噪声、不扰民）

三、违规处罚依据（乌海）

仍依据《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及《噪声污染防治法》，由城管、公安、住建部门依法责令改正、警告并可处罚款。日常工作中，市区两级物业主管部门在微信工作群及例行培训中对物业企业进行培训，要求物业服务企业及时履行“发现、劝阻、告知、上报”责任，对拒不整改的业主将相关线索移交执法部门进行处置。

（二）深化联合检查，从严督导处置。印发《乌海市整治物



业服务突出问题联合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截至目前，已完成全市 317 个住宅小区中 220 个小区的实地排查工作（累计检查 246 个次，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多部门检查小区 6 个）。对环境问题较为集中的小区开展联合检查，对拒不配合的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批评，对物业服务企业多次履行“发现、劝阻、报告”程序拒不整改的小区业主，联合市融媒体及相关执法部门予以处罚和曝光。累计清退履约不到位物业服务企业 10 家，分 5 批次累计公布典型案例 26 个。

（三）拓宽宣传渠道，营造共治氛围。通过媒体、公众号等宣传整治举措与成效，定期公布信用评价和典型案例，发布《乌海市整治住宅小区物业领域突出问题监督投诉电话公示》，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参加四期乌海融媒“关注百姓身边事”栏目，围绕“便民设施、消防安全隐患、文明养犬、规范停车”等主题录制电视节目，在全社会营造集中整治浓厚宣传氛围。同时，市住建局在今年 4 月底组织开展物业服务政策“线上、线下”宣传工作进小区专题活动，并将此项工作作为长期开展活动，积极向小区居民普及自治区及我市物业住宅管理条例内容，呼吁小区居民保护生命通道，通过普及法律条例，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紧盯装修噪声管控，常态化规范装修作业管理。持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乌海市城市综合管理



条例》相关规定，常态化开展物业企业专题培训，重点细化装修作业时间管控标准，明确物业对小区装修行为的日常巡查、现场劝阻、政策告知、线索上报工作职责，杜绝物业履职缺位、监管松懈等问题。针对业主拒不配合物业劝阻、违规夜间及午休施工、噪声扰民等行为，督促物业配合小区居民固定证据、上报属地执法部门。

（二）深化多部门联合督导，健全长效监管处置机制。严格落实《乌海市整治物业服务突出问题联合检查实施方案》要求，有序推进剩余住宅小区实地排查工作，实现全市 317 个住宅小区排查全覆盖、无死角。持续联合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常态化联合检查，聚焦装修管控不到位、物业服务履职不力、小区环境乱象等突出问题，加大抽查频次和督导力度。对未落实装修监管责任、日常服务缺位、拒不配合整治工作的物业企业，持续采取通报批评、信用扣分、公开曝光等方式严肃处置。

（三）拓宽多元宣传渠道，构建全民共治长效格局。常态化开展普法宣传。持续推进物业服务政策“线上+线下”进小区专题活动，将装修管理条例、物业监管法规、业主权利义务等内容作为重点宣传内容，常态化深入小区开展普法宣讲，提升业主合规装修、文明居住意识，从源头减少违规装修扰民问题。同时，持续依托官方公众号、融媒体平台、电视栏目等渠道，常态化推送物业整治成效、典型违规案例、合法维权途径、装修管控规范等



内容，持续参与“关注百姓身边事”等民生栏目制作，聚焦小区高频民生问题开展宣传引导，营造文明居住、规范管理的良好氛围。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请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签 发 人：李振旭

联 系 人：孙 柏

联系方式：0473-6987753

乌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5月20日

